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55號

原告 打狗酒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孟寰

原告與被告富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627,8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6,5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書記官 黃美秀